

何敬康立法會議員

體育總會企業管治意見書



引言

中國香港代表團在剛完成的巴黎奧運會奪得兩金兩銅的佳績，所有運動員均在賽事中盡展潛力和令人敬佩的體育精神，讓市民大眾深深感受到運動員的努力，並予以大力支持。中國香港隊在連續兩屆奧運會取得的驕人成績為香港均掀起運動熱潮，充分顯示體育運動的凝聚力和正向精神，特區政府應加強對體育界和運動員的支援，以及對體育總會做好監察和溝通工作，確保各總會所屬的體育項目能有長足發展。

一般而言，體育總會附屬於相關體育項目的國際聯會，亦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透過「體育資助計劃」獲得特區政府資助，以支持社區推廣及發展體育工作。為此，本意見書將集中提出有關體育總會企業管治的看法，期望體育總會發揮其重要功能，鞏固香港體壇的可持續競爭力，透過提升運動氛圍，推動香港社會重視體育，體育產業有更蓬勃發展。

1. 確立對體育總會運作的監督工作

- 體育總會作為個別體育項目在香港的管治團體，有責任在香港推廣和發展有關體育項目，加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自 2004 年接管「體育資助計劃」後，透過整筆撥款形式發放資助予體育總會，主要用作支付體育活動、人事、辦事處等開支，故此有效的機構管治，可確保體育總會善用公帑。
- 過往特區政府曾提到十分重視體育總會的管治，而受資助的體育總會亦須與康文署簽訂資助協議，定期向康文署報告開支狀況及活動進度。然而，不時有傳媒報道個別體育總會帳目混亂、選拔不公等負面消息，反映改善體育總會的運作，提升其管治水平的重要性。
- 除了康文署對體育總會的協議，為確立對體育總會運作的監督工作，建議特區政府主動定期檢視對體育總會的運作和恆常撥款，確保各總會以推動所屬體育項目發展為主要任務。
- 目前有部分致力參與和從事新興運動的團體未有或尚未成為港協暨奧委會屬會，建議可為有關團體設立全新的登記機制，讓他們增加對港協暨奧委會工作的理解，亦有利將相關管理工作系統化，相信有助理順團體的運作，並做好運動推廣的角色；登記機制亦可成為新興運動團體在未來逐步及有序地發展成為港協暨奧委會屬會的可行途徑。

2. 設立專責跟進體育總會的財務/審計委員會

- 體育總會對資源、公帑的運用是社會非常關注的一環。近年來，不時有傳媒報道個別體育總會理財不善、帳目混亂等，甚至曾有體育總會在抽查時發現有申報帳目誤報或漏報等情況。然而，負責相關工作的政府部門在催促各個體育總會準時提交財務報告亦有一定難度。
- 為避免引起公眾對特區政府投入於體育發展的資源受到質疑，從而窒礙香港的體育發展，應盡量減少任何有損體育總會形象的情況，而且，確保各體育總會對公帑運用得宜相當重要。
- 建議做好對各體育總會帳目管理的工作，避免有體育總會帳目不清，確保特區政府對各總會的資助得到適當使用，並向公眾有所交代。

3. 引入體育仲裁機制，建議成立體育仲裁委員會

- 今年2月，中國體育仲裁委員會正式成立，可見國家不但重視運動員的發展、提升和傳承，亦注意到與體育相關的仲裁工作。總會、教練、運動員等持份者之間出現爭議，在全球體育界均有發生，目前香港各體育總會雖各有方法處理及解決爭議，卻因為欠缺第三方或中立的專業調解代表處理爭議，而容易出現「各處鄉村各處例」的情況。
- 為解決上述問題，建議成立體育仲裁委員會，引入替代爭議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致力讓涉及各體育總會和運動員的爭議雙方在沒進行訴訟，但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加入第三方的協助，啟動解決爭端的程序和方法。就此，建議任命專業體育仲裁調解員，負責進行和處理解決爭端程序。
- 確立完善、有效的體育仲裁機制，可讓「體育調解」和「體育仲裁」成為解決雙方爭端的方法。透過調解員協助協商，可有助爭議雙方尋求雙贏方案。長遠來說，有了解決雙方爭端的方法，可成為促進香港體育循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和產業化五大方面推動體育發展的重要基石。

4. 推動體育總會完善內部上訴機制

- 選拔、遴選、投訴、紀律等事宜或涉及總會的聆訊及上訴機制。確保整個聆訊程序對雙方公平、公正，固然重要。同樣，在聆訊結果公布後，如任何一方有不滿，應可透過上訴機制提出，故此，各體育總會內部上訴機制的亦需具有系統性和公正性。

- 翻查個別體育總會官方網站資料，發現負責展開聆訊和處理上訴的委員會成員有重疊情況，或容易引來質疑其透明度不足，有感上訴機制形同虛設。為建立有效、具透明度和公正性的上訴機制，建議體育總會內的上訴部門（或委員會）委任第三方人士參與，並盡量避免負責聆訊程序的成員同時參與上訴機制，以免出現角色衝突。
- 建議各體育總會成立上訴委員會，從而完善會內的上訴機制，並任命社會上具公信力的人士和有仲裁經驗的專業人士加入委員會為第三方委員，讓上訴機制更具公正性。
- 為確保上訴個案的程序處理暢順，建議為各總會的上訴委員會訂立處理上訴程序期限，除非個案涉及很高的複雜性，才可在得到上訴方同意下延長處理程序的時限。

5. 舉辦體育賽事的資助申請資格

- 2004 年設立的「M」品牌制度，目的是透過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推動香港體育文化的可持續性，維持香港「亞洲體育盛事之都」地位，並協助香港的體育總會發展可持續的大型體育活動。可見香港的體育總會需要特區政府繼續支持，從而在舉辦相關體育項目比賽和盛事上扮演重要角色。
- 多年以來，「M」品牌計劃對活動撥款的資助上限有所增加，又有「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鼓勵商界支持體育總會舉辦更多及更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要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體育盛事之都，建議研究放寬對體育比賽資助門檻，增設向本地團體提供的資助金額，以支持其發展體育項目，並在香港舉辦體育比賽。
- 為鼓勵運動員，尤其讓年輕的運動員得到更多實戰機會和經驗，建議體育總會放寬旗下會員對由其他協會、團體舉辦的賽事的參賽權利。
- 長遠來說，特區政府宜加大力度，資助體育盛事的舉辦，體現「香港盛事之都」的魅力，透過大型和國際體育賽事落戶，大力推動香港體育產業化。

6. 運動員資助

- 鑑於曾有體育總會與運動員因對體育資助性質有不同理解而引發爭端，建議由特區政府釐清運動員收取體育資助的性質，例如是否屬需報稅的運動員個

人收入，以及運動員對款項的掌控和使用權等。同時，考慮提升運動員資助待遇，讓各級別運動員可以專心訓練並同時可有合理體面的生活條件。

- 建議向體育界進行諮詢，了解會否有個別體育項目的運動員以個人身份為主，能夠取得佳績並值得支持，研究需否為這類運動員設特別途徑，可獨立向體院申請體育資助。
- 加強運動員生涯規劃，協助運動員及早對退役後的進修或就業有更好規劃，鼓勵公私營機構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工作出路，聘請退役運動員擔任各類型合適工作，協助運動員退役後投身社會的事業和人生歷程過渡。
- 精英運動員在商業市場和社會上具凝聚力和吸引力，作為體育產業化的一部分，建議加大力度鼓勵各界社會，透過合作的運動員開拓的價值和正面形象影響力，有助增加運動員的收入和影響力。

7. 運動員選拔機制的參賽資格

- 為提升各體育總會在挑選運動員出戰對外及國際性比賽的選拔流程的透明度，建立公平公開選拔機制必不可少，不單是有需要確立選拔最佳運動員代表香港參賽資格的有效方法，亦需要對公眾有明確交代。
- 建議按各體育總會的實際情況，放寬代表隊的參賽選拔機制和資格，例如：讓各體育總會內不同級別的屬會的旗下選手在比賽錄得的成績或累積分數，皆可作為體育總會評核其是否具備選拔資格的準則，從而為運動員建構公平爭取代表港隊的機會。
- 建議為不屬於任何體育總會，但在所屬運動項目具認受性的比賽取得合資格成績的獨立個體運動員提供參與選拔的途徑，從而達到全民選拔的目標，讓更多具潛質的運動員有機會爭取代表中國香港。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 何敬康
新民黨東區區議員 劉聖雪
新民黨社區發展主任 孔永業

2024年9月19日